

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

客戶往來總約定書修訂通知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長期以來對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的支持與愛護。依 貴我雙方前所簽署的客戶往來總約定書（下稱「總約定書」）約定，茲通知您本行關於總約定書之相關修訂，並檢附修訂對照表如下供您參考。該等修訂將於2022年2月1日生效。

若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您隨時與您所專屬的客戶關係經理聯繫，本行定將竭誠為您服務。

客戶往來總約定書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一章 簡介事項 6. 指示 第(f)點	(f)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所有以口頭、電話、電傳及傳真之指示皆須於指示後立即以書面向本行確認。儘管基於上述，本行有權於收受該書面確認前逕依該指示行為，且即使本行未收受該書面確認亦無須對該行為負責。 <u>客戶接受本行有權收受以口頭、電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經本行同意之方式傳送之指示並依該指示為行為所生之所有風險。客戶瞭解並同意以電子郵件方式所為交易相關指示，應以本行所提供之特定格式為之，並適用本章第 6 條之所有規定。</u>	(f)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所有以口頭、電話、電傳及傳真之指示皆須於指示後立即以書面向本行確認。儘管基於上述，本行有權於收受該書面確認前逕依該指示行為，且即使本行未收受該書面確認亦無須對該行為負責。 <u>客戶接受本行有權收受以口頭、電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經本行同意之方式傳送之指示並依該指示為行為所生之所有風險，除非本行另以書面明示同意，客戶或任何授權代表均不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指示。</u>
6. 指示 第(j)點	(j) <u>客戶瞭解並同意如擬使用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或以電子簽章或數位簽章進行簽署，應經本行事前書面同意。本行得隨時要求客戶將指示加密及／或包含本行隨時指定之確認碼、測試或電子數位簽章，且客戶應對任何濫用或誤用該測試、密碼或電子數位簽章或未能加密自行負責。</u>	(j) 本行得隨時要求客戶將指示加密及／或包含本行隨時指定之確認碼、測試或電子數位簽章，且客戶應對任何濫用或誤用該測試、密碼或電子數位簽章或未能加密自行負責。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四章 存款帳戶 1. 一般約款 第(f)點	(f) 定存提前解約及到期 不可轉讓定期存款提前或逾期解約時，應依「 <u>定期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u> 」或 <u>中華民國銀行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新法規辦理</u> 。採「 <u>牌告利率固定計息</u> 」之存款，依單利按其實際存款期間牌告利率（以客戶指示存入當日之牌告利率為準）計息，惟需扣除解約產生之違約金；違約金係依本行按解約當時市場違約金利率與原始存款成本利率差異計算。不可轉讓定期存款，如有逾到期日仍未辦理解約結清存款之情形時，其到期日至實際提領日之利息係以提領當時牌告活期存款之利率計息。可轉讓定期存款不得中途解約，逾期提取亦不另計息。	(f) 定存提前解約及到期 不可轉讓定期存款提前或逾期解約時，應依 <u>中華民國銀行主管機關所頒布並於其後不時修訂之「定期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或適當之新法規辦理</u> 。可轉讓定期存款不得中途解約。逾期提取亦不另計息。不可轉讓定期存款，如有逾到期日仍未辦理解約結清存款之情形時，其到期日至實際提領日之利息係以提領當時牌告活期存款之利率計息。
第四章 存款帳戶 1. 一般約款 第(h)點	(h) 最低餘額 客戶同意其帳戶總額不得低於本行依服務費率表所訂之 最低餘額 （下稱「最低餘額」）。如帳戶任何半年期間之平均餘額低於此最低餘額時，本行隨時以書面通知客戶方式關閉帳戶，或得收取帳戶管理費用（即帳戶服務費），該管理費用之金額由本行依相關法令，隨時通知客戶。	(h) 最低餘額 客戶同意其帳戶總額不得低於 <u>五十萬美元（或等值之金額）</u> （下稱「最低餘額」）。如帳戶任何半年期間之平均餘額低於此最低餘額時，本行隨時以書面通知客戶方式關閉帳戶，或得收取帳戶管理費用（即帳戶服務費），該管理費用之金額由本行依相關法令，隨時通知客戶。
第五章 特定金錢信託帳戶 5. 信託資金管理及運用法 第(a)(6)點	(6) 受託人得依雙方合意代委託人參與投資標的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如雙方未為約定或委託人未於受託人指定之期限內以書面指示時，受託人得（但無義務）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行使前述權利及義務。	(6) 受託人得依雙方合意代委託人參與投資標的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如未約定時，受託人得（但無義務）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行使前述權利及義務。
第九章 違約情事 2. 須經通知之終止 第(r)點	(r) 客戶經法院宣告<u>監護處分者</u>；	(r) 客戶經法院宣告<u>禁治產者</u>；
第十章 其他約定事項 14. 通知	對客戶之有關本約定書之任何通知或連繫事項，若以書面並親自傳送，或以存證信函或掛號信寄出（若海外則以航空信）或相當之方式，或次日遞送快遞、電報、傳真或電子郵件至客戶於本行所登載之地址、電報號碼、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都將足以視為已給予客戶。通知或連繫事項依下所列情形生效： (下略)	對客戶之有關本約定書之任何通知或連繫事項，若以書面並親自傳送，或以存證信函或掛號信寄出（若海外則以航空信）或相當之方式，或次日遞送快遞、電報或傳真至本約定書簽名頁所載之地址、電報號碼或傳真號碼，都將足以視為已給予客戶。通知或連繫事項依下所列情形生效： (下略)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14. 通知第(b)點	(b) 如以 <u>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傳送</u> ，則接獲日視為生效（如該日非當地銀行營業日或如在當地銀行營業結束後才收到，則於次一個當地銀行營業日生效）。	(b) 如以電報或傳真傳送，則接獲日視為生效（如該日非當地銀行營業日或如在當地銀行營業結束後才收到，則於次一個當地銀行營業日生效）。
特別條款第1條	藉由簽署本約定書，客戶茲明示確認其於詳閱第四章第1條第(f)項、第九章及第十章第22條及第23條並與本行商議個別條款內容後，完全瞭解並同意第四章第1條第(f)項、第九章及第十章第22條及第23條規範之義務範圍，包括 <u>定存提前解約及到期、各項違約情事（第九章第1條第(a)項至第(h)項以及第2條第(a)項至第(t)項）、終止及抵銷規定、客戶資料保密及委外處理規定（包括附錄四之「個人資料告知書」）</u> 。	藉由簽署本約定書，客戶茲明示確認其於詳閱第九章及第十章第22條及第23條並與本行商議個別條款內容後，完全瞭解並同意第九章及第十章第22條及第23條規範之義務範圍，包括各項違約情事（第九章第1條第(a)項至第(h)項以及第2條第(a)項至第(t)項）、終止及抵銷規定、客戶資料保密及委外處理規定（包括附錄四之「個人資料告知書」）。
附錄二 風險預告書 3. 風險 第(b)點 共同 基金/證券	於從事國內或國外之共同基金或證券之投資時（包括結構型商品），客戶應詳閱該投資之相關資料，並基於其獨立之判斷而為投資。該投資可能獲利亦可能損失，並可能受貨幣波動/管制、市場行情、欠缺流動性、利率變動、稅賦、無法預期之提前解約及政治情勢之影響。本行不負責投資之盈虧，亦不保證本金或利潤之償還或投資之收益。 <u>若基金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徵之債券，或其回報與該等債券（即標的）表現有密切相關，並在（1）金融機構接近或發生無法存續事件（PONV）時；或（2）金融機構的資本率跌至某一水平時，債券具有被註銷或轉換成普通股的基金，此等基金屬於損失吸收產品。投資此等產品面臨被註銷或轉換成普通股（視情況而定）的額外風險。就標的為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三級資本債券而言，損失吸收機制在發生 PONV 時被觸發，而就標的為或有可換股債券而言，損失吸收機制由發行章程指定的觸發點觸發或在發生 PONV 時觸發，均可能導致投資蒙受重大損失。投資於或與此等標的的相關產品具有高風險及複雜性，且此類產品承擔損失的情況難以預測或評估，此等產品通常不適合非專業投資人。</u>	於從事國內或國外之共同基金或證券之投資時（包括結構型商品），客戶應詳閱該投資之相關資料，並基於其獨立之判斷而為投資。該投資可能獲利亦可能損失，並可能受貨幣波動/管制、市場行情、欠缺流動性、利率變動、稅賦、無法預期之提前解約及政治情勢之影響。本行不負責投資之盈虧，亦不保證本金或利潤之償還或投資之收益。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3.風險第(e)點指數型基金	<p><u>ETF 是一種由基金公司發行，屬於被動式管理基金，旨在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開放式基金。ETF 兼具開放式基金及股票之特色，上市後可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或買回，亦可於次級市場盤中交易時間隨時向證券商下單買賣。ETF 的種類主要可分為：</u></p> <p><u>實物資產 ETF (即傳統型 ETF)：此類 ETF 很多皆完全按照標的指數的同一組成及比重，直接買進複製標的指數所需的全部資產(例如股票指數的成分股)，但亦有一些只買入複製標的指數所需的部分資產，又或與標的指數有高度相關性但卻非其組成部分的資產。若干追蹤股票指數的實物資產 ETF 或會將部分資金投資於期貨及期權合約。</u></p> <p><u>合成 ETF：此類 ETF 並未購入標的指數的成分資產，一般都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複製」標的指數的表現。ETF 投資於衍生工具必須提供擔保品，有關交易對手風險淨額及總額以及擔保品的類別及組成等詳情，投資者應詳閱公開說明書。</u></p> <p><u>ETF 相關風險如下，投資人於投資前應詳閱相關之公開說明書，以了解相關 ETF 的運作，並熟悉其特性與風險：</u></p> <p><u>一、一般投資風險：</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市場風險：ETF 的價格會因經濟、政治、貨幣、法律等各種影響市場因素而波動。</u> <u>2. 集中度風險：ETF 通常分散持有一籃子投資組合，較不受個別標的風險影響，然而，有些 ETF 仍可能有曝險集中於少數個股、集中投資於特定產業或單一商品的情形。</u> <u>3. 流動性風險：ETF 流動量提供者負責提供 ETF 買賣報價，方便投資人買賣 ETF。儘管 ETF 大部分有一個或以上的流動量提供者，但若有流動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報價義務，投資人可能會有買不到或是賣不掉 ETF 的風險。</u> <u>4. 交易對手風險：由於複合式 ETF 中牽涉衍生性商品操作以複製指數表現，因此除了指數本身之風險外，尚須承擔此類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亦必須考慮衍生性商品發行商可能受到其他對手連鎖效應以及集中度風險等；例如，衍生性商品發行商多為國際性金融機構，一家發生違約情形可能使其他發行商連帶受到影響而發生連鎖效應。而一些複合式 ETF 是要求對手提供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惟當擔保品價值大幅下跌時，處理擔保品可能會面臨</u> 	<p><u>ETF 主要目的是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或是追蹤一些資產組合，如大宗商品之表現。</u></p> <p><u>複合式 ETF (Synthetic ETF) 係內含各種策略，包括但不限於追蹤指數、複製、運用槓桿，或是含使用擔保品操作各種衍生性商品組合之策略。其相關風險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i) 市場風險－客戶承擔政治、經濟、貨幣以及與標的相關之其他風險。</u> <u>(ii) 交易對手風險－由於複合式 ETF 中牽涉衍生性商品操作以複製指數表現，因此除了指數本身之風險外，尚需承擔此類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亦必須考慮衍生性商品發行商可能受到其他對手連鎖效應以及集中度風險等；例如，衍生性商品發行商多為國際性金融機構，一家發生違約情形可能使其他發行商連帶受到影響而發生連鎖效應。而一些複合式 ETF 是要求對手提供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惟當擔保品價值大幅下跌時，處理擔保品可能會面臨風險。</u> <u>(iii) 流動性風險－複合式 ETF 如含有衍生性商品操作策略，由於這些衍生性商品可能欠缺次級市場流動性，其流動性風險較大。買賣價差擴大時也可能導致損失發生。</u> <u>(iv) 追蹤誤差－當追蹤策略失效時，ETF 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會不一致。此可能是貨幣因素、費用、或是交易成本所造成。</u> <u>(v) 折價與溢價－當 ETF 之標的指數或市場有管制情況，導致 ETF 單位增加或贖回受到影響，而使 ETF 淨值產生折價或溢價。投資人如以溢價買入 ETF 可能會面臨無法回收此溢價成本。</u> <p><u>投資人於投資前述 ETF 前應詳閱相關之公開說明書，以熟悉其特性與風險。</u></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p>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u>折溢價風險</u>：ETF 市價由市場供需決定，可能低於或高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折溢價過大代表 ETF 成交價格產生偏離。此外，連結海外標的之 ETF 可能因國內外市場交易時間差而有折溢價情形。 6. <u>追蹤誤差風險</u>：追蹤誤差係指 ETF 報酬率與標的指數報酬率的差異程度。產生追蹤誤差的原因很多，包括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影響、基金資產與指數成分股之差異、基金的計價貨幣、交易貨幣及投資所用的貨幣間的匯率差價，ETF 投資組合的成分股配股配息、基金經理人所使用的追蹤工具及複製策略等，皆會造成 ETF 的資產淨值與股價指數間存在落差。 7. <u>終止上市風險</u>：發行人可能因 ETF 資產規模太小、單位淨值過低等信託契約規定的終止情事，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終止信託契約並申請下市。 <p>二、國外成分股 ETF、連結式 ETF 及境外 ETF 另外須考慮之其他投資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市價波動風險</u>：境外ETF、國外成分股ETF與連結式ETF價格無漲跌幅限制，價格波動可能較大。台灣交易時間與境外不一致，若台灣市場收盤後，境外發生重大事件，將造成在台上市之境外ETF、國外成分股ETF與連結式ETF延遲反映市價。 2. <u>匯率風險</u>：國外成分股ETF、連結式ETF及境外ETF之投資組合係以外幣計價之資產為主，基金的計價貨幣、交易貨幣及投資所用的貨幣間的匯率波動，皆會影響ETF表現。 <p>三、期貨 ETF 另外須考慮之其他投資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期貨轉倉成本</u>：期貨ETF追蹤的是期貨指數，基金經理人將會依據標的指數規則定期轉倉，當近遠期期貨之間為正價差(遠期期貨較近期期貨貴)時，基金經理人即須買高(遠期期貨)賣低(近期期貨)，期貨轉倉可能產生之損失無法避免。 2. <u>投資歐美市場之時間差風險</u>：以國外期貨指數為標的之期貨ETF係以歐美市場之期貨契約為標的計算淨值，存在因時間差造成之風險，證交所也要求業者必須適當揭露相關資訊並加註警語。 3. <u>期貨及現貨價格或有差距</u>：期貨ETF追蹤標的為期貨指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p><u>數，而非現貨表現，投資人應留意兩者走勢可能或有差異。</u></p> <p><u>四、槓桿型及反向型ETF另外須考慮之其他投資風險：</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期、現貨之正逆價差影響追蹤誤差</u>：基金操作乃運用期貨以達槓桿及反向倍數報酬，期、現貨之正逆價差及基金經理人之操作能力均可能影響ETF之追蹤誤差。 2. <u>每日動態調整侵蝕獲利</u>：因每日均需動態調整，所衍生之交易費用會侵蝕ETF之獲利，盤中預估淨值與盤後揭露之實際淨值價格可能差距會較一般傳統型態ETF為高。 3. <u>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報酬率僅限於單日</u>：槓桿型及反向型證信託ETF與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ETF追求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報酬率，僅限於單日，在每日複利計算下，ETF之長期報酬率會偏離一般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 	
3.風險第(f)點指數投資證券	<p><u>ETN指證券商發行於到期日時支付與所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連結之報酬，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投資人之申購、賣回採現金交付之有價證券。ETN相關特性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ETN不持有任何資產，不保本、無擔保且無第三方保證。</u> (二) <u>ETN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報酬，而報酬取決於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及發行證券商之信用。</u> (三) <u>發行ETN所募集之資金由發行證券商自由運用，可作為公司營運之擴張、併購、買賣標的指數成分股或進行避險操作。</u> (四) <u>投資人持有的是發行證券商承諾到期給予和追蹤指數表現完全相同的報酬，另扣除固定的投資手續費用，因此理論上不存有追蹤誤差。</u> 	本點新增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p>(五) <u>ETN交易便利、投資成本低、價值透明度高，且投資領域具較大彈性。</u></p> <p><u>ETN相關風險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發行證券商之信用風險</u>：ETN為無擔保之債務證券，並無任何資產作為抵押，完全倚賴發行證券商之償付能力。 2. <u>標的指數市場風險（不保證本金）</u>：ETN投資人得到的報酬由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漲跌決定，若指數在投資期間下跌，投資虧損可能侵蝕投資本金。 3. <u>折溢價風險（ETN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指標價值）</u>：ETN理論上不具有追蹤誤差，但ETN於交易所上市交易，仍不可避免產生折溢價。因ETN之增額發行由發行證券商決定，且初級市場之申購、賣回機制效率可能不如預期，某些狀況下可能無法快速消弭折溢價。 4. <u>終止上市風險</u>：ETN可能因為到期、提前贖回或其他重大因素而導致終止上市。 5. <u>流動性風險</u>：ETN可能因為市場供需不平衡、交易時間差或流動量提供者造市不積極而產生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6. <u>槓桿效果風險（若為槓桿及反向型ETN）</u>：與槓桿及反向型ETF相同，槓桿及反向型ETN之倍數報酬及反向報酬都是以單日為基準，每日複利計算下，ETN之長期報酬率會偏離一般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 <p>如欲獲取更多資訊，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網址 (https://www.twse.com.tw)。</p>	